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上接第三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加强主责主业管理,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战略支撑力。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推动企业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建设更多国内乃至世界一流企业。

(39)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规范政府经济促进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厂房、存量基础设施,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制定自治区开发区建设管理条例。理顺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管理运营机制。

(40)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改进提升行动。纵深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干预。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推动“蒙速办”政务服务再升级,探索完善政务服务特色事项清单,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涉企事项。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企业经营者人身和财产安全,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推动地方立法和有关政策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好对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

(41)深化财政金融领域改革。改革完善自治区级以下财政体制,合理划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统筹各类财政资源,重塑支出结构,投入更多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工作。涵养财源,壮大财政基础。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税收贡献大,收入增长较快的地区和园区高质量发展。健全债券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坚持“四个优先”,集中财力办大

事。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强化税收监管。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实效,大力发展金融科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优化金融机构体系,支持和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稳健发展。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深入实施企业上市“大股计划”。

十二、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立足狭长辽阔、地广人稀、生产要素分散实际,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

(42)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突出各地区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保持城市化地区、农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配套实施差异化政策措施。健全“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推动解决耕地、林地、草地权属交叉重叠和“一地多证”问题。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完善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定期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及监测预警,建立主体功能区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

(43)促进东中西部盟市协调发展。推动蒙东地区加快全面振兴,进一步巩固生态优势、加强生态价值转化,重点围绕做成农牧业大产业、发展现代能源经济、培育特色工业体系、发展泛口岸经济等持续用力,加快补齐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短板,在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推动呼包鄂乌一体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资源共建共享、关键技术联合攻关、生态环境协同保护、重点产业分工协作,做优做强新能源、稀土、新型化工、先进绿色高载能、半导体硅基材料、特色农牧业、生物医药、算力经济、低空经济等产业,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增长极。推动西部盟市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荒漠化治理,深入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提高农牧业、制造业、新能源等优势产业现代化水平,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增强区域整体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包头老工业基地、乌海资源枯

竭型城市加快绿色转型创新发展。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各展所长,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44)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科学有序推进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完善区域性中心城市和盟市政府(行政公署)所在地承载功能,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建设呼和浩特都市圈。提升边境城镇建设水平。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和内涝治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适应人口变化趋势,统筹推进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建设、公共服务、生态保护。

十三、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文化强区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用好内蒙古多姿多彩的文化资源,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45)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红色文化、诚信文化、廉洁文化,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实施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弘扬蒙古乌珠穆沁“三北精神”和守望相助理念,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网络内容建设和管理,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

(46)大力繁荣文化产业。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提升文化原创能力。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红山文化遗址申遗和西辽河文化研究,为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增添更多历史文化元素。推进长城、黄河国家公园内蒙古段建设。加强博物馆等文博场馆建设和运维,提高文物活化利用水平。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智慧广电固边工程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的新大众文艺。推

动乌兰牧骑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书香内蒙古建设。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47)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完善文化产业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和品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建设自治区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健全“文化+科技+人才”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创新文化消费模式。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

(48)创新推进文化国际传播。加强国际传播重点基地建设,建设内蒙古国际传播中心,推进口岸外宣融媒体平台建设,增强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讲好中国故事、内蒙古故事。开展内蒙古形象国际传播活动。加强区域国别研究。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向世界。

十四、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

(49)多措并举稳就业促增收。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完善人力资源供需匹配机制,健全终身职业能力建设,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牧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快速发展。加大创业支持力度,增强创业带动就业效应。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公平有序就业环境,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支付保障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大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推进文旅富民。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引导和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50)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推动社会保险扩面提质。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

保障作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51)推进健康内蒙古建设。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加强疾控体系建设,防控重大传染病,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促进分级诊疗。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加强旗县(市、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全民健康数据智化建设。加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与共建医院同质发展。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加强医疗卫生队伍能力和作风建设。推进中(蒙)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心理卫生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52)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育幼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推动养老服务和产业协同发展,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发展银发经济。

(53)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开发新模式。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职工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完成“十五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

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弘扬新风正气,激励担当作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54)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第一书记”等制度,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

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推动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完善贯彻落实情况“回头看”和报告、通报制度。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强化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

(55)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深入落实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重要要求,做深做实选人用人政治素质考察和党性鉴别,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历练,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增强推进现代化建设的本领。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落实“五个堡垒”重要要求,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6)深入推进建党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狠刹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大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力度,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晰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贯彻“两个零容忍”重要要求,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57)健全“十五五”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科学制定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提高规划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关于“十五五”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守望相助、一往无前,为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书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新篇章。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

(上接第一版)

第一,关于“十五五”时期我区发展的基本定位。习近平总书记2023年考察我区时,勉励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出新路来”。党中央指出,“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继续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据此,《建议》稿明确提出,“十五五”时期是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加快闯新路的关键时期。

这个判断,也是在充分考虑我区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基础上作出的。这些年我区各项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步,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经济发展水平同资源禀赋还不相称。必须抓住“十五五”这个承上启下的重要时间节点,以只争朝夕、敢闯敢试、善作善成的劲头,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闯出新路来,确保同全国一道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第二,关于“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稿兼顾系统全面和突出重点,平衡积极进取和切实可行,明确了今后5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一是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在主要目标中把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取得新成效摆在首位,在安排重点任务时首先部署这项工作,旨在推动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紧紧围绕、毫不偏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二是对照党中央“十五五”规划《建议》提出的主要目标,体现内蒙古特点的引领性目标。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体现内蒙古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在科技创新方面,提出全过程创新链加速形成,在优势领域取得一批国内外领先的重大科技成果;在深化改革开放方面,提出高标准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向北开

放重要桥头堡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文化建设方面,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方面,提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出建成功能完备、牢不可破的北疆绿色长城、生态安全屏障;在平安内蒙古建设方面,提出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更加牢固。

《建议》稿特别强调,“十五五”时期要实现“两个稳居”,到2035年保持“两个继续走在前列”。“两个稳居”,就是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居民收入稳居全国上游。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内蒙古实现高质量发展“不能简单同东部发达地区攀比产业、比结构、赛速度”。我区地区生产总值已进入全国中游,要在继续做大经济总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加注重提升人均发展水平。目前我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排全国第8位,居民收入排全国第9位。面对区域发展不平衡、居民收入与全国平均水平拉大态势,必须全力保持这两项指标稳居全国上游。“两个继续走在前列”,就是在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边疆民族地区共同富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安全稳定屏障上继续走在前列。内蒙古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是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重大论断的首次提出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内蒙古“继续在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前列”、“走在走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能掉队”。我区各族群众守望相助、团结和睦,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巩固发展这个好局面,有利于我们“继续建设好模范自治区”。我区在保障国家生态安全、边疆安全大局中地位重要,使命重大,这些年建设“两个屏障”成效显著,有责任在这方面做得更好,必须增强使命意识、保持战略定力,扎实推进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和安全稳定的钢铁长城。

第三,关于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战略定位、使命任务。建

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建议》稿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提出一系列新任务新举措,以引导全区上下进一步扛牢职责使命。生态安全屏障方面,对如期打赢“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体系等作出部署。安全稳定屏障方面,强调抓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深化兴边稳边固边等工作。能源和战略资源方面,从增强传统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提高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明确任务要求。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方面,就提升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质量效益、做优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分类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等部署举措。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方面,提出持续深化对内开放、加强对外开放平台和通道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等重点任务。

第四,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根本要求。对内蒙古来讲,落实好这一根本要求,必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的重要要求,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体现内蒙古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方面加快取得实质性、突破性进展。着眼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出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事业发展等。

第六,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建议》稿着眼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强调持续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链条、闭环式工作机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干部大讲学习、深入调研、真抓实干、清正廉洁;锲而不舍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对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坚决打贏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

审议通过“十五五”规划《建议》,是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希望大家认真思考、深入讨论,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共同把这次全会开好、把《建议》稿修改好。

新华社北京11月23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这是新形势下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大战略部署。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需要。现代化的工业是现代化产业体系最重要的基础和核心,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决定了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水平。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建成规模大、体系全、竞争力较强的产业体系,成为拥有联合国产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2024年制造业增加值达到33.6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24.9%。我国已连续15年保持全球制造业第一大国地位,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持续提升,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形成了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优质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有力推动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制造业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遏制打压加剧、竞争日趋激烈、追赶步伐加快。同时,我国制造业总体上大而不强,正处在由大向强转变的重要关口期。必须坚定不移实施制造强国战略,保持制造业比重,发展先进制造业,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是筑牢实体经济根基的需要。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必须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国际经验表明,随着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制造业比重一般在达到峰值后呈下降趋势,但比重过低会带来产业空心化,对增强经济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历史上,有些国家由于放松对工业特别是制造业的坚持,陷入经济增长缓慢、收入增长停滞的“中等收入陷阱”。近年来一些发达国家在经历去工业化后,重新推动“再制造业”,但难度极大。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发展壮大的实体经济,都离不开制造业。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重要树立全社会重视制造业、发展制造业的鲜明导向。制造业合理比重是从全国整体来看的,各地区不宜搞“一刀切”,要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发展制造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要始终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发展制造业的鲜明导向,重视和支持制造业发展。要以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为抓手,完善和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不断提升产业先进性。要统筹内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促进重点产业在国内有序转移,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引导产业链供应链有序跨境布局,保持产业体系完整性。要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有力维护产业链安全。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服务业,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提升产业竞争力。要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企业,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增强制造业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

(上接第一版)要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为遵循,以功能管理为主导,强化功能分区,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实行差异化保护和利用。要注重分层经营、立体利用,不断完善森林经营政策措施,激发经营主体动力,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与综合效益。

为什么要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